上接537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七）拟提议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集人；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累积投票制实行股东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 本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按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审议投票权、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按照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六条 出席公司入股的公司法定股东的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股东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由主持人决定并报告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对议案事项表决票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一条 本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按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会计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对每一议案审议投票权、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此条，序号相应调整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性地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情形消除后，公司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情况的说明。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决议，该决议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会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会议记录应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本条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被提名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候选意向。董事会秘书收到上述提名后，应当及时将上述提名情况及简历等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规定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将所持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给几名董事候选人。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也可以分散投给股东、董事、监事候选人。
（四）投票结果以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告。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本条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被提名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候选意向。董事会秘书收到上述提名后，应当及时将上述提名情况及简历等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规定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将所持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给几名董事候选人。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也可以分散投给股东、董事、监事候选人。
（四）投票结果以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告。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本条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被提名董事的简历和候选意向。董事会秘书收到上述提名后，应当及时将上述提名情况及简历等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规定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将所持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给几名董事候选人。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股东在选举董事时，也可以分散投给股东、董事候选人。
（四）投票结果以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告。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本条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被提名董事的简历和候选意向。董事会秘书收到上述提名后，应当及时将上述提名情况及简历等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规定如下：
（一）股东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将所持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给几名董事候选人。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股东在选举董事时，也可以分散投给股东、董事候选人。
（四）投票结果以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告。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本条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被提名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候选意向。董事会秘书收到上述提名后，应当及时将上述提名情况及简历等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规定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将所持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给几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也可以分散投给股东、董事、监事候选人。
（四）投票结果以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告。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本条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被提名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候选意向。董事会秘书收到上述提名后，应当及时将上述提名情况及简历等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规定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将所持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给几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也可以分散投给股东、董事、监事候选人。
（四）投票结果以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告。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本条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议案事项表决票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八条 本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按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议案审议投票权、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拟签发的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决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董事长应当将以上职权赋予董事会行使的情形予以明确。
（六）决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授予决定事项；
（七）决定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解聘；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授权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当将上述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的情形予以明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拟签发的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决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董事长应当将以上职权赋予董事会行使的情形予以明确。
（六）决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授予决定事项；
（七）决定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解聘；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同时未达到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7.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金额的5%以上；
8.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授权，决策权限。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款所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本章程所称有关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证券投资、期货投资、股权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务或者义务担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证券投资、期货投资、股权投资、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披露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除应当给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同时未达到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7.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金额的5%以上；
8.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授权，决策权限。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款所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本章程所称有关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证券投资、期货投资、股权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务或者义务担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证券投资、期货投资、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披露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除应当给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的权限，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投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的权限，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投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担保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担保的权限，超过董事会权限的对外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担保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担保的权限，超过董事会权限的对外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履行职责并保证履行职责时间的人士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较强的组织能力，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各部门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选任程序、主要职责、履职方式及其他有关事项，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较强的组织能力，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各部门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选任程序、主要职责、履职方式及其他有关事项，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拟签发的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决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董事长应当将以上职权赋予董事会行使的情形予以明确。
（六）决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授予决定事项；
（七）决定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解聘；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同时未达到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7.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金额的5%以上；
8.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授权，决策权限。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款所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本章程所称有关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证券投资、期货投资、股权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务或者义务担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证券投资、期货投资、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披露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除应当给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的权限，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投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的权限，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投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捐赠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组成人员对捐赠事项应当谨慎对待，严格控制捐赠数额。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捐赠事项的权限，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捐赠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捐赠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组成人员对捐赠事项应当谨慎对待，严格控制捐赠数额。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捐赠事项的权限，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捐赠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拟签发的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决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董事长应当将以上职权赋予董事会行使的情形予以明确。
（六）决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授予决定事项；
（七）决定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解聘；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